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檢驗委託說明

### 一、送檢須知

1. 送檢時須同時檢附檢驗委託申請單、足量樣品與檢驗費用。
  2. 送檢方式：  
親送或郵寄至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熱帶農業科技大樓3F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洽辦。
  3. 本中心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  
上午8：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  
服務專線：08-7740219，傳真：08-7740218。
  4. 本中心採預先收費制，須於檢驗完成前繳交費用(合約廠商除外)
  5. 繳費辦法如下說明：
    - ✚ 即期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郵局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銀行代碼：007)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帳號：74130042668
- 註 1：**煩請匯款完成後，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送檢日期、CAAPIC 檢驗費用**傳真(08-7740218)至本中心。
- 註 2：**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
6. 送檢樣品按申請順序處理，其檢驗完成日期視樣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需要定之。原則上，一般件在收到樣品隔日起7~10個工作天，急件3~5個工作天完成檢驗。
  7. 送檢之樣品如遇特殊情形(例如：限於設備或非短期內所能完成，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說明後，得予以拒絕。
  8. 廠商若有長期及大宗委託分析項目，可另行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計畫。

9. 檢體需求量：

檢體型態	檢驗項目	檢體 最低需求量	備註
生鮮蔬果類、 穀類、茶葉 等..	多重農藥殘留	600公克	
水產品 (魚、蝦、貝 類等...)	氯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 物4項、孔雀綠及還原型孔 雀綠	600公克	魚、貝類 或甲殼類 樣品重量 不包括骨 頭、殼的 部位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600公克	
灌溉水	鉻、鎳、鋅、鉛 鎘、銅、砷、汞	1公升	
土壤	鉻、鎳、鋅、鉛 鎘、銅、砷、汞	1公斤	
一般食品 (固體、液體)	八大營養成份分析 熱量、粗蛋白、粗脂 肪、碳水化合物、鈉、 水分、灰分、總糖	200公克/毫升	
	五大營養成份 熱量、粗蛋白、粗脂 肪、碳水化合物、鈉、 水分、灰分	200公克/毫升	
	防腐劑	300公克/毫升	
	二氧化硫	100公克/毫升	
	重金屬	100公克/毫升	
	微生物	100公克×檢驗項目數	
酒類	甲醇、乙醇	700毫升	
註：實際送檢之樣品，依檢測項目不同，樣品需求量亦不同，請來電洽詢。			

10. 注意事項

✓ 微生物檢體送樣須知

- (1). 檢體如同時做微生物及化學檢驗，請提供兩個以上之完整包裝避免樣品受到污染，影響檢驗結果。(檢驗需求量=100 公克 × 檢驗項目數)；另外請勿於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寄達。
- (2). 請以乾淨清潔容器或塑膠袋封裝包裝，如使用玻璃器皿請小心包

裝，避免運送途中碎裂。

(3). 冷凍、冷藏或室溫之運送方式檢體性質決定。

生鮮、生食、熟食及生熟食混合等食品易造成運送過程中細菌孳生之檢體，請以冷藏或冷凍之方式寄送，並確保檢體能維持於冷藏或冷凍之狀態。

#### ✓ 產品

(1). 浸泡式產品（茶包、咖啡等）－檢測營養標示時，建議加測粗纖維，以得最確實之熱量數值。

(2). 水欲檢驗微量元素／重金屬時，請以冷藏或冷凍方式保存，避免曝曬，並於採樣後48小時內送達本中心。

(3). 土壤欲檢驗微量元素／重金屬時，請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保存，避免曝曬。

(4). 生鮮食品，請採用冷藏或冷凍方式保存。

#### ✓ 項目

(1). 維生素項目－請做避光處理，避免氧化影響檢驗結果。

(2). 組織胺與揮發性鹽基態氮（VBN）－請以冷藏或冷凍方式送檢。

(3). 鈉－勿以手直接觸碰樣品。

## 二、服務項目及收費規則

1. 本中心服務項目及其檢驗方法詳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經營作業規定。

2. 優惠方案一：一次送檢大量樣品，且檢測相同項目，整體檢驗成本降低，三件九折，五件八五折，十件以上八折計價，特殊項目與特價優惠組合除外。

3. 優惠方案二：分次送檢樣品，同測項累計 10 件，第 11 件樣品不收費。

4. 特價優惠組合不適用優惠方案。

5. 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委託檢驗時，提出申請急件處理，惟需加收 1.5 倍之檢驗費用。

6. 如有調整各檢測項目收費標準，依調整公告價格收費，不另行通知。

7. 如承接外部機構或政府單位計畫，依契約書內容辦理收費。

### 三、保密義務

1. 委託單位之申請人保證，其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對於本中心業務所取得或執有之任何資訊，應善盡保密義務責任，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經營作業規定無關之工作。
2. 對於業務相關資訊，本中心之員工及檢驗人員除司法或不可抗力外，負有保密不可告知第三者之責任。
3. 舉凡與本檢驗委託業務相關之資訊與文件、數據等，不論其為有形或無形，任何資料或說明包括政策、聲明、程序、規範、校正表、軟體、藍圖、規劃書、報告等，形式上可能是硬碟、電子媒體或是數位、類比資料、相片、書寫文字等之業務相關資料，均屬應保密之範圍。

### 四、利益迴避

1. 本中心執行委託單位檢驗申請時，應謹恪遵利益迴避原則，並確認該委託案並無任何危及兩方驗證事務之公平性、客觀性或公正性。
2. 本中心及委託單位(人)雙方之聘雇人員不可兼任參與對方機構之品質系統設計與規劃工作，以免影響委辦檢測業務之公正性。

### 五、服務結果

1. 檢驗完成時，本中心僅提供中文(或英文)報告書一份，出具英文報告需由委託者自行提供委託單位、地址、聯絡人及產品名稱的英文資料，本中心不予以翻譯。委託者如需再申請正本報告，第一份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第二份後則每一份酌收新台幣 50 元，申請期限為報告出具日期起一年內。
2. 委託單位或產品名稱需申請更改者，請於收到報告書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請。
3. 檢驗報告所列係由委託者自行取樣送驗，本校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之檢驗結果，僅對該送驗樣品負責。

若申請單位擬將報告做為商業推銷廣告之用，須經本校同意。如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以本校名義使用檢驗報告者，廠商除需自負法律責任外，對

本校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符合性作判斷。
5. 委託者對檢驗樣品之檢驗結果，如有疑問，可於收到報告書後一週內查詢，且剩餘樣品足夠再次檢驗，可請求複驗，若複驗結果與初驗結果誤差 $\pm 15\%$ 內，將再酌收複驗費用。如無申請複驗，三個月後，所留樣品本中心將予以廢棄。
6. 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